



地块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	A地块	159.77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5	≤716	≤15	1	如图所示

图例	图例	图例
规划用地界线 (红色)	规划道路	人行出入口方向
宗地界线 (绿色)	现状	出挑线 (蓝色)
建筑基底线 (黑色)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

**说明**

1. 本规划是根据谭杨、刘丽君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0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428号】、【桂(2020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78号】，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用地面积159.77平方米(约合0.2397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新建房屋南面可在建筑基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2米，其它三面不得出挑；西面不得开窗，其它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该地块位于禁止开口路段内，机动车出入口需结合相邻地块使用并服从交通管制的要求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否则，必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2018年4月3日批复的《贺州市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——前进路房屋改造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勘察设计专用章 4511020103903				委托单位	谭杨、刘丽君		
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前进西路16号、16-1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陆斯维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前进西路16号、16-1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	日期	2023.11.22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	工程编号: WG2023-2	图号